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所
东主配电室修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所东主配电室修缮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乙　　方：北京天河金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天河金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所东主配电室修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所东主配电室修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3.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8997-XM001/XHTC-GC-2026-0286。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1.高压电缆分界室改造：高压分界室至配电室的高压电缆，室内电缆终端头标示牌、配套封堵材料等改造。2.配电室改造：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配电柜、高频开关电源充电馈出屏、电池屏、中央信号屏、低压封闭母线筒、始端箱、高压电缆、电缆头及相关封堵材料、配套槽钢、接地扁钢、等电位端子箱、绝缘垫、模拟屏、标示标牌、电缆桥架、工业除湿机、挡鼠板等改造。

6.工程主要内容：1.高压电缆分界室改造：高压分界室至配电室的高压电缆，室内电缆终端头标示牌、配套封堵材料等改造。2.配电室改造：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配电柜、高频开关电源充电馈出屏、电池屏、中央信号屏、低压封闭母线筒、始端箱、高压电缆、电缆头及相关封堵材料、配套槽钢、接地扁钢、等电位端子箱、绝缘垫、模拟屏、标示标牌、电缆桥架、工业除湿机、挡鼠板等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零捌佰玖拾捌元玖角贰分(¥4070898.9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柒佰玖拾柒元贰角捌分 (¥33797.2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六、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鲁一宁。

七、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响应报价；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除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合同文件；

（7）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月 11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400638193R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郊板井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北京天河金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7577235770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甲 11 号 102

邮政编码：100069

电话：010-6356763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泽支行

账号：020302010300002128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所东主配电室修缮改造项目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北京市海淀区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4)投标报价；(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除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合同文件；(7)采购需求；(8)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

1.4.3 合同变更指令的约定：/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的约定：（1）投标报价中（含工程分项报价、货物分项报价、相关服务分项报价、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包括相关管理费、利润）；（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1.5 联络

1.5.1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马原

职称：/

联系电话：8112817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理人：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行为效力的约定：/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定的方式：固定单价。（2）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依据国家或北京市行业管理相关标准要求的各种配件以及除本合同 18.2 条约定调价情形外，以及非因甲方造成的工程量的增长。（3）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依据采购人实际下达的书面且盖章的《配电室改造工程量确认单》的数量以及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应单价进行最终确定，并作为调整本合同价款的依据。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乙方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甲方应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执行付款。

3.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50%。

3.2.2 交货款

交货款的额度：设备运抵现场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2.3 验收款

验收款的额度：配电室改造安装完毕、经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成功送电（或完成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100%。甲方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支付；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乙方可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保证的，甲方应予接受。缺陷责任期（2 年）届满后，乙方完成全部质保义务、无遗留质量问题后，甲方应及时核算并无息退还。

3.2.4 结算

结算相关约定：配电室改造安装完毕并经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应在收到资料后 5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双方确认审定金额后作为最终支付依据。甲方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项目涉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超长期特别国债，结算审计须经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或相关主管部门确认。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 否

■ 是，对合同设备监造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4.2 交货前检验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

□ 否

■ 是，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物处理方式的约定：由乙方清运到现场甲方指定的位置。

5.2 标记

5.2.1 进行标记的约定：乙方须在每件设备外包装醒目位置标注设备名称、型号、箱号、储运警示标识。

5.2.2 超大超重件包括：___/___

5.3 运输

5.3.2 装运方式的约定：由乙方自行考虑装运方式。

5.3.3 乙方通知的约定：___/___

5.3.4 超大超重包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5.4 交付

5.4.1 交付合同设备的约定：配电室改造全套设备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配电柜、高频开关电源充电馈出屏、电池屏、中央信号屏、低压封闭母线筒、始端箱、高压电缆、电缆头、配套封堵材料、配套槽钢、接地扁钢、等电位端子箱、绝缘垫、模拟屏、标示标牌、电缆桥架、工业除湿机、挡鼠板等设备及材料，以及配套附件、配套仪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以及在本技术规格中未提及的，为确保设备长期、正常、安全、平稳、可靠运行和日常检修所必须的其他配套设备。

5.4.3 技术资料短缺和（或）损坏的约定：___/___

6.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

□ 合同设备交付时

■ 合同设备交付后。具体时间要求：/

6.1.2 开箱检验地点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6.1.6 合同设备交付后进行的开箱检验中发现相关问题时相关处理方式的约定：

/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6.2 安装调试

6.2.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按照第 (1) 种进行方式：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采用第（2）种方式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相关责任划分的特殊约定：/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承担主体及方式的约定：/

6.3.3 乙方应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时间的约定：/

6.4.2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

6.4.3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考核的约定：/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乙方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派遣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服务。

7. 相关服务

7.2 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自行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起算、截止日期的约定：质量保证期为配电室改造设备经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成功送电（或完成竣工验收）后24个月，且最迟不超过合同约定最终交货日期起的30个月。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

8.3 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时间的约定：质量保证期届满后14日内。

8.4 结清款支付函签署时间的约定：/

8.5 结清款支付函签署时间的约定：/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的约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

9.2 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乙方记录质保期服务情况的约定：/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约定：/

11. 保证

11.4 对合同设备品质的约定：配电室改造设备以及相关配套的部件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所涉内容以及符合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条件。

11.7 合同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乙方保障甲方获取备品备件的约定：/

12. 知识产权

12.2 甲方对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约定：/

12.4 甲方应对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约定：/

14. 违约责任

14.2 乙方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1）乙方应依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组织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推迟完成合同义务时，每天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万分之五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赔偿。

14.3 甲方延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依法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义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2）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催款通知7天后，仍未支付款项的，每天应承担欠款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拖欠金额的3%。上述逾期利息的约定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LPR。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约定：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发持续影响，双方解除合同的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合同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补充内容

18.1 配电室改造设备以及相关配套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所涉内容以及符合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18.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甲方订货数量改变为由或因市场原材料涨价、人工价格涨价等为借口，要求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固定单价进行调整。但以下情形除外：（1）

因甲方原因导致订货数量改变的，按本合同 3.1.2 条约定据实结算；（2）在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或人工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含）的，超出风险幅度部分的价格差额由甲方承担，具体调整方法按北京市住建委京建发〔2021〕27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风险幅度以内的价格波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18.3 乙方安装施工期间，乙方因自身因素或其他非甲方的责任导致的各种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火灾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应给予积极协助处理。乙方应遵守《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18.4 乙方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补充协议而形成的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的行为均无效，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效力。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8.5 若施工现场无法满足乙方卸货条件时，乙方为此所需租赁的施工机械以及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则由乙方负责承担，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18.6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供货设备的各项报验资料（材料合格证、检验、试验报告等），并积极协助甲方完善竣工资料的整理组卷工作。

18.7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非甲方原因（政府会议要求停工或环境主管部门采取的环保停工措施、中高考期间等）造成的短期停工，乙方需对参施本供货项目的设备或机械合理进行保管或保护，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18.8 供货过程中，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乙方人员备案的花名册、供货设备报验资料、竣工组卷等资料，发生的相关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18.9 甲方提供指定的电力接驳点供乙方使用，乙方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

18.10 乙方将用于本工程项目的各种设备供货报验手续，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18.11 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按双方确认的付款金额全额开具并交付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同时递交发票的第一次真伪查询证明单据及近期的完税证明单据，真伪查询及完税证明单据须加盖单位公章；在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前，甲方不予支付当期款项并顺延付款时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8.12 乙方应对提供的发票的真实性、时效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更换、提供符合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8.13 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

18.14 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要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在省、市、县（区）。根据建筑服务发票开具规定，备注栏应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18.15 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假或虚开、代开（非税务机关代开）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8.16 如存在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事项，乙方应提供证明和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18.17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电汇方式。

18.18 甲方不负责向乙方解决住宿问题。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采购需求、投标报价表、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投标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相关报价使用表格的统称。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3.3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4 合同设备：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投标报价；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除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合同文件；

（7）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根据第 1.4.2 款发布任何变更命令前，甲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

（1）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2）根据合同对乙方的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3）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乙方的上述递呈后，甲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进行变更。如果甲方决定进行变更，应根据乙方的上述递呈或按照协议所作修改发布一条明确的变更命令。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

1.4.5 一旦收到变更命令，乙方应立即开始进行变更，并在执行变更过程中接受本合同条件的约束，如同此类变更已在合同中规定。在准予延长工期或根据第 1.4.4 款对合同价格

进行调整之前，工作不得延误。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6 联合体

1.6.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和税金。

3.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货物采购项目合同价格是否进行调整以及合同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设备，预付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交货款，交货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验收款，验收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4 结算

乙方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后，由甲方组织本合同结算工作。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提交结算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结算工作。

3.2.5 结清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甲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设备的结清款。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甲方与乙方完成结算工作后，乙方可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结清款，甲方不得拒绝。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甲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

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标记

5.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5.3.4 乙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4 交付

5.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6.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甲方能够证明是由于乙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方式及相关责任划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3.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甲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甲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由于甲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乙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

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在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乙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

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

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

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附件一：工程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承包人：北京天河金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所东主配电室修缮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主要内容包括：1.高压电缆分界室改造：高压分界室至配电室的高压电缆，室内电缆终端头标示牌、配套封堵材料等改造。2.配电室改造：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配电柜、高频开关电源充电馈出屏、电池屏、中央信号屏、低压封闭母线筒、始端箱、高压电缆、电缆头及相关封堵材料、配套槽钢、接地扁钢、等电位端子箱、绝缘垫、模拟屏、标示标牌、电缆桥架、工业除湿机、挡鼠板等改造。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5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郊板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北京天河金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甲11号10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6356763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泽支行

帐号：0203020103000021284

邮政编码：/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承包人：北京天河金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郊板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北京天河金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甲11号10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356763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泽支行

帐号：0203020103000021284

邮政编码：/